

《爾雅》〈釋詁〉「林丞天帝皇王后 辟公侯，君也」探析

郭 鵬 飛*

摘 要

《爾雅》既是通經要籍，亦是我國最早的詞典，歷代注家，多不勝數。然而，前人注釋的觀念與方法均有可商之處。第一，他們多以求同為訓釋字詞的終極目標，即只求被釋詞有釋詞之義，證明二者義同，工作便算完成，但如「帝」、「公」之為「君」，單言其義同，於分辨詞義方面，作用不大，因為這難以突顯字詞的獨特含義。第二，語料蒐集不足。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上述注釋觀念的影響，既然只求為同，那麼，但舉數例以證明釋詞與被釋詞義同即可。問題是：它們在甚麼情況下義同？義同的程度又如何？二者存在怎樣的意義關係？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全面考察字詞的用例，才能有周延的結論。本文之作，是為了探求《爾雅》這組同義詞的意義差別，並希望為「同義為訓」這個典型的訓詁方法做一些深化的工作。

關鍵詞：爾雅、訓詁、同義詞、語料、語境條件、義素

一、前 言

《爾雅》除了是公認的通經要典，亦是研究古漢語辭彙學的重要材料。《爾雅》編製的模式，尤其前三篇：〈釋詁〉、〈釋言〉、〈釋訓〉，主要是以

* 作者係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一個釋詞去訓解一個或多個被釋詞。《爾雅》既為詞典，自以求同為鵠的；注家訓解，莫不搜羅文例，證成其說。然而，這種注釋方法有相當大的缺陷，今舉一二例以明之。

例一，「帝，君也。」¹邢昺（932-1010）《爾雅疏》曰：

帝、皇者，《白虎通》云：「德合天地者稱帝。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皇者…
…。」²

邵晉涵（1743-1796）《爾雅正義》：

帝者，《說文》云：「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白虎通義》云：「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何休《公羊傳》〈注〉云：「德合於元者稱皇，德合於天者稱帝。」³

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

天與帝亦訓為君者，天、帝俱尊大之極稱，故臣以目君焉……《說文》云：「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風俗通》引《書》〈大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謚法篇〉云：「德象天地曰帝。」是帝本天之號。⁴

「帝」乃習見之詞，顯淺明白，本無庸解釋，《爾雅》既有此條，諸家因而下注。然而，諸家並非就「帝」與「君」的意義關係立說，卻以《白虎通》、《書》〈大傳〉及《逸周書》〈謚法篇〉等有關「帝」的政治理念作為訓釋根據。這與先秦文籍中「帝」字用法並不符合。諸家之失在於未能尋繹「帝」與「君」相異之處，只為求同，以至誤將一些政治性的詮釋當成語言的事實，故訓解頗為牽強。

例二，「公，君也。」邢昺《爾雅疏》曰：

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迎順也。天、帝、皇、王，惟謂天子；公、侯惟謂諸侯，餘皆通稱。⁵

1 此條見於〈釋詁〉，見周祖謨（1914-1995）著《爾雅校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4），頁1。本文所用的《爾雅》版本亦為周氏《校箋》本。

2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阮元等校勘記》，1981），第8冊，頁6下。

3 《爾雅正義》，《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第1冊，頁391上。

4 《爾雅義疏》，郝懿行、王念孫（1744-1832）、錢繹（1770-1855）、王先謙（1842-1917）等著，《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附索引）》（以下簡稱《合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3下。

5 《爾雅注疏》，頁7上。

邢氏之說，本自《白虎通義》，⁶邵晉涵《爾雅正義》亦引是書作證。⁷二氏以「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的說法來解釋「公」，是受儒家聲訓的影響。⁸「公，通也」只是儒家對「公」這爵號發表的政治理念，並不能解釋「公，君也」這樣的詞義關係。這種解說並非著意「公」與「君」的分別，而是從不同角度證成二者之同，故難以全面察識「公」的意義。

這些例子，反映了前人注解《爾雅》的一些缺失，這些失誤並不是個別例子，而是牽涉注釋的觀念與方法的問題，故在芸芸的《爾雅》注解中，上述缺點屢屢出現。從前人的注解中，我們發覺有兩個重大缺點，第一是以求同為訓釋字詞的終極目標；第二是語料蒐集不足。前者顯示注家注解《爾雅》時，只求被釋詞有釋詞之義，即證明二者義同，工作便算完成。然而，《爾雅》本是一部同義詞典，倘若僅以求同的態度注釋，便很難突顯字詞的獨特含義，如「帝」、「公」之為「君」，單言其義同，於分辨詞義方面，作用不大。至於語料蒐集之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上述注釋觀念的影響。既然只為求同，那麼，但舉數例以證明釋詞與被釋詞義同即可。問題是：它們在甚麼情況下是義同？義同的程度又如何？二者存在怎樣的意義關係？這都是分辨詞義的關鍵所在。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全面考察字詞的用例，才能有周延的結論。

處理上述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將字詞在先秦典籍中的用例作全面掃描，以有關語料作為分析的依據。進行分析時，首先要釐清釋詞的意義，固定整組詞的意義方向，然後疏解個別被釋詞，探索其與釋詞的意義關係。這樣的

6 《白虎通義》曾就爵號下定義，其文曰：「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其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所以名之為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見陳立（1809-1869）著，《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44），上冊，頁6-8。

這種以天人感應、五行相配思想去詮釋爵號的方法，不能讓我們實際判別「公」與「帝、皇、王、后、辟、侯」等的界限。諸家以此等書證作為注解的根據，卻忽略了這些字詞的語用例子，故未能釐析它們的指涉關係。

7 同註3。

8 參張以仁，〈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中國語文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69-71。

做法，是理解「同義為訓」的基本路向。為了突顯字詞的意義特徵，還須從微觀的角度，分析字詞的義素，藉此了解其意義結構。本文以此理念出發，分析〈釋詁〉「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一組同義詞的意義關係，祈能彌補歷來注家不足之處。

二、君

這組同義詞，歷來討論者眾，然大都認為「君」有二義，一為「君主」義，一為「群」義；「林」、「烝」二者應釋為「群」，其餘各字則為「君主」的異稱。眾多說法中，以郝懿行、王引之（1766-1834）二氏解釋最詳，郝氏云：

《逸周書》〈諡法篇〉云：「賞慶刑威曰君，從之成群曰君。」《白虎通》云：「君，群也，群下之所歸心也。」然則君之言群，凡群眾所歸皆謂之君矣。林、烝者，眾也。又訓君者，眾之所歸，斯謂之君，與君、群義同也。⁹

王氏曰：

君字有二義，一為君上之君，天、帝、皇、后、辟、公、侯是也；一為群聚之群，林、烝是也。古者君與群同聲，故《韓詩外傳》曰：「君者，群也。」故古群臣字通作君臣……。¹⁰

二氏觀點，廣為學者接受，但細加考證，發覺「君」作「群」義解，並不合乎語言事實。¹¹

在先秦典籍中，未見「君」作「群」義的用例，郝、王二氏所舉《逸周書》、《白虎通》及《韓詩外傳》對「君」字的解說，只就人君應具備的條件立說，指出為君者應做到百姓歸心。這是屬於政治理論，並非語義解釋。《逸周書》〈諡法篇〉「賞慶刑威曰君」一語便反映了這一點。我們從《荀子》〈君道〉的記載更可清楚認識上述論點，其文曰：

請問為國？曰：「聞修身，未嘗聞為國也。君者，儀也；民者，景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民者，水也；槃圓而水圓……。」道者，何也？曰：「能群也。」

⁹ 《合刊》本《爾雅義疏》，頁3。

¹⁰ 《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第1冊《經義述聞》，頁1108上。

¹¹ 詳參郭鵬飛，〈《爾雅》「林、烝，君也」辨疑〉，《嶺南學院中文系系刊》（香港），第3期（1996），頁1-13。

能群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顯設人者也，善藩飾人者也。」¹²

荀子明言「君」為「能群也」，表示「君」當以「能群」為其施政之方，並藉之顯示其能力。可見「君」之為「群」者，乃人君之道，不能說「君」有「群」義。

另一方面，從《說文》的解釋及古籍中「君」字的大多數用法，可以考察「君」字的涵義。《說文》云：

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¹³

《儀禮》〈喪服〉：

君，至尊也。¹⁴

從這兩個對「君」的說解，可知「君」的地位是「極為尊崇」的，而所指者為「發號令」的人，即統治者。考「君」字在古籍中的用例，顯示「君」實為統治者的泛稱，如《荀子》〈非相〉云：

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¹⁵

「君」亦可形容各級領導人，如《孟子》〈滕文公〉上云：

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¹⁶

這裏專指堯、舜兩位古代君主，有時卻指諸侯，如《春秋》〈成公十八年〉：

丁未，葬我君成公。¹⁷

更有些時候，「君」專指父祖輩，如《周易》〈家人卦·彖〉曰：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¹⁸

有時專指丈夫，如《禮記》〈內則〉：

¹² 王先謙，《荀子集解》，《諸子集成》（香港：中華書局，1978），第2冊，頁154。「民者，景也」及「民者，水也」，據《王注》補。

¹³ 丁福保（1874-1952）編纂，楊家駱（1912-1991）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第5冊，頁1160上。

¹⁴ 《十三經注疏》第4冊《儀禮注疏》，頁346上。

¹⁵ 《荀子集解》，頁51。

¹⁶ 《十三經注疏》第8冊《孟子注疏》，頁98下。

¹⁷ 《十三經注疏》第6冊《左傳注疏》，頁485上。

¹⁸ 《十三經注疏》第1冊《周易注疏》，頁89下。

君已食，徹焉。

鄭玄（127-200）注：

凡妾稱夫曰君。¹⁹

「君」亦可用作動詞，如《荀子》〈富國〉：

合天下而君之。²⁰

《管子》〈權修〉：

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²¹

這裏的「君」是「統治」之意。「君」除了有具體的指涉對象外，還可用於抽象的意念上，如《荀子》〈解蔽〉：

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²²

《周易》〈說卦〉：

乾為天，為圓，為君……。²³

前者指「心」為人的精神主宰，後者指「乾」為天道的主宰。

總結而言，「君」的指涉範圍甚廣，上自天子，下至父母良人，均可稱「君」，甚至可用於一些抽象概念如人心、天道之上。如作義素分析，「君」的義素為 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的階級或層次；3.統治或主宰範圍：天下、國家、家庭或人心、天道。當然，「君」如用於家庭倫理或人心天道的層面上，它的內涵意義便傾向於「主宰」、「領導」等方面，而非政治性較強的「統治」了。可以說，這些都是「君」義潛在的行為因子，並隨著不同的指涉對象而有所變動。²⁴

¹⁹ 《十三經注疏》第5冊《禮記注疏》，頁537上。

²⁰ 《荀子集解》，頁116-117。

²¹ 戴望（1837-1873），《管子校正》，《諸子集成》，第5冊，頁8。

²² 《荀子集解》，頁264。

²³ 《周易注疏》，頁185上。

²⁴ 義素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是從微觀的角度探析詞義的結構，這種方法由來已久，但到最近十數年間才為國人所應用，其中較為突出的有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1989）及賈彥德《漢語語義學》（1992），而後者的理論性更強。（筆者曾撰文評論賈書，詳參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待刊。）筆者認為義素雖是語言中最小的意義單位，但本身也只是一種類別意義，義位意義的變化還要取決於潛藏在語義內的各種因子。

「君」既無「群」義，那麼，「林」、「烝」二字在《爾雅》這一條內便不能解作「群」了。「林、烝，君也」者，乃就「君主」或「統治」義立說，以下將逐一分析。

三、林

「林」作「君」義，見於《詩經》〈小雅·賓之初筵〉「有壬有林」〈毛傳〉的解釋，²⁵及《楚辭》〈天問〉「伯林雉經」王逸的注解。²⁶這兩個例子經常被學者援引，作為「林」有「君」義的鐵證。但這二處的「林」若作「君」解，則文意難通，故不少學者力持異議，〈賓之初筵〉一例，朱熹（1130-1200）釋「林」為「盛」，²⁷王引之亦持是說，²⁸「林」作「盛大」解已廣為學者接受；而〈天問〉一例，聞一多（1899-1946）《天問疏證》釋「伯林」為「北林」，²⁹亦足推翻王逸之說。事實上，遍尋先秦典籍，均不見「林」用作「君」的實例，「林」無「君」義可以斷言。「林」既無「君」義，「林，君也」的「林」很可能是一個通假的用法，考「林」、「臨」俱為力尋切，³⁰上古同屬來母、侵部，³¹二字具備通假條件。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有這樣的說法：

林，〔段借〕為臨，《爾雅》〈釋詁〉：「林，君也」……左定八《傳》：林楚，《公羊》作臨南。³²

清·陸錦燧《讀爾雅日記》云：

……竊疑林乃臨之假借字。左氏定八年《傳》：「林楚御桓子」，《公羊傳》作

²⁵ 《十三經注疏》第2冊《詩經注疏》，頁492。

²⁶ 洪興祖（1090-1155）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115。

²⁷ 《詩經集註》，《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本影印，1983），第72冊，頁851下。

²⁸ 《經義述聞》，頁1108。

²⁹ 聞一多，《天問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09-110。

³⁰ 陳彭年（961-1017）等重修《廣韻》，藝文印書館校正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217。

³¹ 董同龢（1911-1963），《上古音韻表稿》（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5），頁247。

³² 《說文解字詁林》第5冊，頁968下。

「臨南」，是林、臨二字通假之證。《說文》臥部云：「臨，監臨也。」此臨之本義。君者，在上臨下，故臨得為君上之稱。³³

黃侃（1886-1935）亦云：

林字本作臨（《左傳》林楚、《公羊》作臨南），《詩》〈皇矣·疏〉：「臨者，以上臨下之名」，皇侃《論語》〈疏〉曰：「臨，謂以高視下也。」³⁴

三家之說雷同，但「林」、「臨」通假之例甚少，他們亦只能舉出「林楚」、「臨南」異文互見一例，說服力不強。今考馬王堆帛書《周易》，「臨」卦的「臨」寫作「林」，³⁵為三家之說增一堅強證據。〈臨卦〉的卦象有這樣的解釋：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³⁶

〈象傳〉以君子教民保民作「臨」卦的意義，表示「臨」字含有「統治」之義。「臨」作「統治」解，古籍不乏其例，如《論語》〈雍也〉云：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³⁷

《左傳》〈襄公十三年〉：

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³⁸

這都是「臨」作「統治」義的例證。《爾雅》以「君」釋「臨」，是以「君」作動詞，取其「統治」之意。從「君主」義引申為「統治」，理路自然，古籍亦有大量例證，如《荀子》〈富國〉云：

合天下而君之。³⁹

「臨」、「君」二字在這個層面看可說是同義了。然察其用法，二者存在細微差別。「君」的「統治」義因由「君主」直接引申而來，所以在統治的範圍上涵蓋極廣，從整個天下，至百姓黎民，無所不包。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而言，上下級的界限十分明確，以突顯其主宰之義。「臨」的「統治」

³³ 諸可實（1845-1903）編，《學古堂日記》（臺北：華文書局據光緒 22 年（1896）刻本影印，1970），第 3 冊，頁 1273-1274。

³⁴ 《爾雅音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8。

³⁵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整理，〈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北京），1984：3，頁 5。

³⁶ 《周易注疏》，頁 59 上。

³⁷ 《論語注疏》，頁 51 上。

³⁸ 《左傳注疏》，頁 556 上。

³⁹ 《荀子集解》，頁 116。

義由其「監臨」、「臨視」之義引申而來，所以「統治」、「主宰」的意義不若「君」字明顯。因此，「臨」可用於不同的情況，以表示各種自上而下的「主導」形式與內涵。如《國語》〈楚語下〉：

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⁴⁰

這裏的「臨民」表明鬼神以其精明監臨人民，導其行止。又如《戰國策》〈宋衛策〉：

是勝黃城，則功大名美，內臨其倫。夫在中者惡臨，議其事……。⁴¹

這裏的「內臨其倫」、「惡臨」便有凌駕、指使之意。再如《韓非子》〈說疑〉：

因曰：「舜偁堯，禹偁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⁴²

這裏的「臨天下」則有「控制」天下之意。除了上下級關係外，「臨」亦可用於同儕之間，如《國語》〈晉語〉云：

公曰：「不可與政。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⁴³

這裏的「臨」便有「領導」之意。由此可見「臨」字的「統治」義，強度上比不上「君」，故應用的層面亦與「君」不盡相同，所「臨」的對象既可是上下級關係，亦可是同儕之間，「統治」的程度視乎對象而決定。

從上所言，「臨」的義素可析為 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的階級；3.權力範圍：天下、別國、同儕。

四、烝

「烝」作「君主」的用例甚少，注家多舉《詩經》〈大雅·文王有聲〉「文王烝哉」〈毛傳〉的說解為證，其文曰：

文王有聲，通駿有聲，通求厥寧，通觀厥成。文王烝哉！

〈毛傳〉：

⁴⁰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下冊，頁 565。

⁴¹ 張清常、王延棟，《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頁 853。

⁴²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第 2 冊，頁 925-926。

⁴³ 《國語》上冊，頁 275。

烝，君也。

〈鄭箋〉：

「君哉」者，言其誠得人君之道。⁴⁴

朱熹《詩經集註》：

烝，君也。⁴⁵

鄭玄注《禮記》〈表記〉「武王烝哉」一語時，亦指「烝」為「君」。⁴⁶除了上述〈文王有聲〉、〈表記〉二例外，「烝」作「君」用，先秦典籍再不多見，然《楚辭》〈九懷·危俊〉云：

林不容兮鳴蜩，余何留兮中州？陶嘉月兮總駕，舉玉英兮自脩。結榮蔭兮逶迤，將去烝兮遠遊。

王逸〈注〉：

遠離於君，之四裔也。《爾雅》曰：「林、烝，君也。」⁴⁷

〈九懷〉出現時代雖然稍晚，但「烝」為「君」義則十分確實，可作《爾雅》「烝，君也」的旁證。「烝」用為動詞，作「君臨」、「統治」義者，亦見其例，《大盂鼎》：

敏諫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登四方。⁴⁸

「登」《大師盧豆》作「𡗗」，⁴⁹與甲文同。甲文此字作「𡗗」、「𡗗」、「𡗗」、「𡗗」等形，⁵⁰趙誠認為「𡗗」(昇)，「典籍均寫作烝，間或寫作蒸」。⁵¹張日

⁴⁴ 《詩經注疏》，頁583上。

⁴⁵ 《詩經集註》，頁867下。

⁴⁶ 〈表記〉原文為：《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鄭注〉云：「烝，君也。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如豐水之有芑矣。乃遣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以安（案：安當作燕，〈孔疏〉云：「『以燕翼子者』，燕，安也；翼，助也。」）翼其子也。君哉武王，美之也。」見《禮記正義》，頁910下-911上。

⁴⁷ 《楚辭補注》，頁271。

⁴⁸ 「登」，此器原文為「𡗗」。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3冊，頁38。

⁴⁹ 《金文編》，頁330。

⁵⁰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47。

⁵¹ 同上註。這個說法又見姚孝遂（1926-1996）、肖丁（趙誠）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9。

昇認為經典以「烝」為「𡗗」，當為同音通假，⁵² 周法高（1915-1995）亦贊成此說。⁵³ 「昇」、「𡗗」用作烝嘗之「烝」，彝器銘文習見，用作君臨義則較少，僅見於《大孟鼎》。吳大澂（1835-1902）早已點出這條資料，⁵⁴ 唐蘭（1901-1979）解釋《大孟鼎》鼎文時，亦引〈釋詁〉「烝，君也」為證。⁵⁵ 「登四方」即君臨天下，「登」的內涵意義傾向於「統治」。

若作義素分析，「烝」的義素可分為 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天下、國家。

五、天

「天」作「君」義的訓解，除了《爾雅》此文外，亦見於《詩》〈大雅·蕩〉的〈毛傳〉，原文為：

文王曰：「咨！咨汝殷商，曾是彊禦，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興是力！」

〈毛傳〉云：

天，君。⁵⁶

姑勿論〈毛傳〉的說法是否可信，「天」與「君」有密切的意義關係是肯定的。古人迷信，以為鬼神統治天下，而授人君權柄，代作監行天命，故人君稱天子。這個「天」，即為有意志的天，如《詩經》〈大雅·大明〉云：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⁵⁷

《左傳》〈隱公十一年〉：

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⁵⁸

「天」既然掌管賞、懲之責，自有統治之權，其有「君」義，亦甚自然。事實

⁵² 周法高主編，張日昇、徐芷儀、林潔明等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第6冊，卷5上，頁3085-3086。

⁵³ 同上註，頁3086。

⁵⁴ 同上註，頁3079。

⁵⁵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78。

⁵⁶ 《詩經注疏》，頁641下。

⁵⁷ 同上註，頁541上。

⁵⁸ 《左傳注疏》，頁80下。

上，「天」、「君」、「帝」等義近之詞，常常連用或有互文現象，如《鬯鼎》：

天君其萬年。⁵⁹

《毛公鼎》：

肆皇天亡歟，臨保我有周。⁶⁰

「天君」即天子；「皇天」即「皇帝」，「帝」有「君」義，故知「天」亦有「君」義。⁶¹「天」是精神上的主宰，而「君」則是實質的統治者，因此，「天，君也」一語是指「天」具備如人君的統治權柄，並非表示「天」指涉為「君」。這可從「天」的另外一些用法申明此說。如《詩經》〈鄘風·柏舟〉：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毛傳〉：

天謂人父。⁶²

《儀禮》〈喪服〉：

……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⁶³

父為「天」，夫為「天」，是強調父與夫在人倫中的尊崇地位，如「天」一樣具備無上的權威，而「天」與父、夫並不存在具體的指涉關係。⁶⁴

綜上所言，「天」在先秦時代的用例中，大都顯示它是一個具無上權威的主宰，它是抽象的，所以沒有與之相應的指涉實體。《爾雅》所說「天，君也」是表示「天」的內涵意義為至高無上的統治力，一如世間的君主。分析「天」義素，可有下列幾項：1.對象：抽象的主宰；2.地位：最高的階級；3.主宰範圍：大自然、天下、國家及家庭。

⁵⁹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440。

⁶⁰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316。

⁶¹ 張衡（78-139）〈東京賦〉云：「漢初弗之宅，故宗緒中圯。巨猾間疊，竊弄神器。歷載三六，偷安天位……」薛綜注：「天位，帝位也。」（見《六臣注文選》，蕭統（501-531）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等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6下。）〈東京賦〉時代雖稍晚，但它顯示「天」與「帝」的意義關係則相當密切，可作旁證。

⁶² 《詩經注疏》，頁109下。

⁶³ 《儀禮注疏》，頁359上。

⁶⁴ 「天」與「君」雖不是相應的指涉實體，但有隱含的意義關係，在語義學上可屬於「社會意義」或「反映意義」，參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1), pp. 14-17。

六、帝

先秦時代的「帝」主要有兩種指涉關係，一指人格化的天神，一指人間的君主。前者如《詩經》〈大雅·文王〉所言：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⁶⁵

《墨子》〈非攻下〉：

湯焉敢奉率其眾，是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⁶⁶

「帝」又作「上帝」，如《尚書》〈呂刑〉：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⁶⁷

無論「帝」或「上帝」，都是指有意志的天神，是最高的主宰，掌管人間的興亡。

後者指「君主」，但並非「君」的別稱，而是專指商代以前一些君主的稱號，如帝堯、帝舜、帝乙、帝辛等。「帝」用作「君」時，都是與「王」連用的，如《荀子》〈賦篇〉：

有物於此，生於山阜……下覆百姓，上飾帝王。⁶⁸

又《荀子》〈堯問〉：

孫卿不遇時也，德若堯禹，世少知之……嗚呼！賢哉！宜為帝王。⁶⁹

此外，「帝」還有一種特殊的用法，就是商王對死去父親的尊稱，如第一期卜辭稱父小乙為「父乙帝」、第二期稱父武丁為「帝丁」、第三期稱父祖甲為「帝甲」。⁷⁰從以上的資料，可以察覺「帝」的義域較為狹窄，專指極具威權

⁶⁵ 《詩經注疏》，頁533下。

⁶⁶ 孫詒讓（1848-1908），《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4冊，頁93。

⁶⁷ 《尚書注疏》，頁296下。

⁶⁸ 《荀子集解》，頁317。

⁶⁹ 同上註，頁364下。

⁷⁰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32；日·島邦男（1908-1977）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183-184；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296-300。

的君主，如殷商以前的君主，又或主宰大自然及人間福禍的天神。由於「帝」的語義特徵——主宰義十分強烈，使它的語用場合縮小，不若「君」有廣泛的指涉範圍。分析「帝」字義素，可分為 1.對象：天神、殷以前的帝王、先王；2.地位：最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大自然、整個天下。

七、皇

「皇」在戰國以前多用作為「大」，為「美」，前者如《詩經》〈大雅·皇矣〉：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

〈毛傳〉：

皇，大。⁷¹

後者如《詩經》〈大雅·文王〉：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⁷²

朱熹〈注〉：

皇，美。⁷³

「皇」用作君主義，戰國以前的文獻資料未見其例，當是戰國時期才有的現象，⁷⁴如《楚辭》〈離騷〉：

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

王逸〈注〉：

皇，君也。⁷⁵

《呂氏春秋》〈孟秋紀·禁塞〉：

⁷¹ 《詩經注疏》，頁 567 下。

⁷² 同上註，頁 535 上。

⁷³ 《詩經集註》，頁 859 上。

⁷⁴ 屈萬里（1907-1979）《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中討論《尚書》〈洪範〉的著成年代時，亦提出相類意見，見是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323。又《詩經》中的「皇」字如〈正月〉「有皇上帝」（頁 398 下）、〈信南山〉「獻之皇祖」（頁 461 下）等，〈毛傳〉、〈鄭箋〉均釋之為「君」，皆誤（見《詩經注疏》）。

⁷⁵ 《楚辭補注》，頁 8。

上稱三皇五帝之業以愉其意，下稱五伯名士之謀以信其事。⁷⁶

然而，「皇」常用作帝君、天神等極具威權的統治者的形容詞，如上文所舉《詩經》二例，又如《詩經》〈文王有聲〉：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⁷⁷

前一「皇」字，〈毛傳〉訓「大」。末句之「皇王」，〈鄭箋〉釋之曰：

變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

孔穎達（574-648）〈疏〉曰：

此與下章俱言皇王，而下有鎬京之事，知此皇王為武王也。⁷⁸

則此「皇王」專指武王。再如《師詢簋》：

肆皇帝亡昊，臨保我有周。⁷⁹

《毛公鼎》：

肆皇天亡昊，臨保我有周。⁸⁰

《尚書》〈梓材〉：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⁸¹

《師詢簋》的「皇帝」，即《毛公鼎》與《尚書》〈梓材〉的「皇天」，是人格化的天，也是主宰萬物的天神。以上所言的「皇」字，都有「大」義。「皇」字常與「帝」、「天」、「王」等字連用，自然地受這些字的意義滲透，形成在戰國時代「皇」字亦蘊涵「君」義。許慎《五經異義》引《尚書說》云：

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愍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然，則稱蒼天。⁸²

從許慎所引五種天的稱謂，及其所稱之由，更可看出漢代以前「皇」與「君」有密切的語義關係。

「皇」與「君」的意義關係雖然密切，但亦有分別之處。「皇」一方面表

⁷⁶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上冊，頁401。

⁷⁷ 《詩經注疏》，頁584上。

⁷⁸ 同上註。

⁷⁹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174。

⁸⁰ 同上註，頁316。

⁸¹ 《尚書注疏》，頁213上。

⁸²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6冊《五經異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卷上，頁1。

君主義，一方面是「三皇五帝」中「三皇」的專稱。它的使用範圍不若「君」之寬廣，限於「人君」及「三皇」的指稱，若作義素分析，「皇」的義素為：1.對象：人君、三皇；2.地位：最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天下、國家。

八、王

「王」與「君」的指涉範圍頗有重合之處，都是指君主，但「君」可指父母、良人，而「王」則專指君王，如周文王、周武王，甚至諸侯亦可稱「王」。今舉「王」字用例如下：

(一)《甲骨文合集》第三二九五版：

壬戌卜，今日王省……⁸³

這裏的「王」指商代的武丁。(二)《緯簋》：

才十月一，隹王廿祀 啓日邁于匕戊武乙爽。⁸⁴

這裏的「王」指帝乙。(三)《尚書》〈牧誓〉：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⁸⁵

這裏的「王」指周武王。(四)《左傳》〈定公四年〉：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⁸⁶

這裏的「王」則指楚昭王。

除了專指個別君主外，「王」亦作一般君王的泛稱，如《尚書》〈洪範〉：

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⁸⁷

《荀子》〈王霸〉：

……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⁸⁸

從上所引文例，可見「王」的使用範圍完全規限於「君主」義，只是在不同

⁸³ 郭沫若(1892-1978)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11冊，頁4054。

釋文則參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下冊，頁737。

⁸⁴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4。

⁸⁵ 《尚書注疏》，頁157下。

⁸⁶ 《左傳注疏》，頁951下。

⁸⁷ 《尚書注疏》，頁173下。

⁸⁸ 《荀子集解》，頁139。

的語境或有不同的指涉對象而已。分析「王」字義素，可有幾點：1.對象：人君；2.地位：最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天下、國家。

九、后

「后」在先秦時代的用法與「君」字相當接近，指涉對象亦大同小異，都是指統治者，如《詩經》〈大雅·下武〉：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

〈毛傳〉：

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⁸⁹

《詩經》〈商頌·玄鳥〉：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鄭箋〉：

后，君也。⁹⁰

這些地方的「后」是指商、周的帝君。又如《尚書》〈堯典〉：

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

偽〈孔傳〉：

后，君。⁹¹

這裏的「群后」是指諸侯。「后」亦可用一般的「君主」義，如《周易》

〈姤卦〉：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孔疏〉：

后以施命誥四方者，風行草偃，天之威令，故人君法此以施命，誥於四方也。⁹²

「后」亦時與「帝」字連用，表天帝，如《論語》〈堯曰〉：

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⁸⁹ 《詩經注疏》，頁581下。

⁹⁰ 同上註，頁794上。

⁹¹ 《尚書注疏》，頁36上。

⁹² 《周易注疏》，頁104下。

何晏（190-249）注：

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⁹³

從以上所引的資料，可以看出「后」字的使用範圍甚為廣闊，上自天帝，下至天子諸侯，都是它的指涉對象，然而，「后」不是某些帝王的專稱，如帝堯、帝舜、文王、武王，反而是一些官吏的稱謂，如古籍常見的「后稷」，是農官，土正為「后土」，⁹⁴ 舜的一位樂官名「后夔」；可見「后」在這裡是「長官」之意，因此，「后」字與「帝」、「王」等字雖有密切的意義關係，都有「主宰」、「統治」的內涵意義，但其威權性則較為薄弱。此外，與「君」比較，「后」只用於政治的範疇，不若「君」字可用於家庭倫理的層面。

分析「后」字義素，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或較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大自然、天下、國家。

十、辟

「辟」用作「君」義，先秦文獻所見不少，其指涉範圍亦廣，有指天子者，如《牆盤》：

寅乙丑遯匹辟，遠猷復心。⁹⁵

《尚書》〈君奭〉：

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⁹⁶

孫星衍（1753-1818）《尚書今古文注疏》：

〈釋詁〉云：「艾，相也；辟，君也。」⁹⁷

有指諸侯者，如《虬鐘》：

⁹³ 《論語注疏》，頁178上。

⁹⁴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曰：「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土正曰后土。」《左傳注疏》，頁923。

⁹⁵ 原器拓片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153。釋文則參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71。

⁹⁶ 《尚書注疏》，頁245下-246。

⁹⁷ 《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第1冊，頁181下。

畢辟韓宗敵，達征秦遼齊。⁹⁸

《尚書》〈洛誥〉：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⁹⁹

王國維（1877-1927）〈洛誥解〉：

百辟，諸侯也。¹⁰⁰

有指長官者，如《大孟鼎》：

我聞殷述令，隹殷邊侯田寧殷正百辟，率肄于西，古喪自。¹⁰¹

《禮記》〈月令〉：

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¹⁰²

有指祭祀時妻對亡夫的尊稱，如《禮記》〈曲禮下〉：

祭，王父曰皇祖考，……夫曰皇辟。¹⁰³

除了上述的指涉對象外，「辟」還可用作「君位」，如《尚書》〈洛誥〉：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偽〈孔傳〉：

我小子退坐之後，使就君於命正公後，公當留佑我。¹⁰⁴

或可用作副詞，表示侍奉天子的敬謹程度，如《錢方鼎》：

唯畢事乃子錢萬年辟事天子。¹⁰⁵

「辟」亦有用作動詞，作「君臨」解，如《禮記》〈表記〉：

〈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¹⁰⁶

總括而言，「辟」字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用作「統治者」，而指涉「天

⁹⁸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589-590。

⁹⁹ 《尚書注疏》，頁227上。

¹⁰⁰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冊，頁35。

¹⁰¹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38。

¹⁰² 《禮記注疏》，頁36上。

¹⁰³ 同上註，頁99下。

¹⁰⁴ 《尚書注疏》，頁229上。

¹⁰⁵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117。

¹⁰⁶ 《禮記注疏》，頁909下。

子」則更為普遍，因此，「辟」字的內涵意義便傾向於「統治」了。由於「辟」字的「統治」性強，故未見其用於家庭倫理方面，〈曲禮〉一例，亦止於祭時稱謂，似不應將「辟」列入屬家庭的語義範疇，所以，相對於「君」，「辟」的指涉範圍較窄。分析「辟」字義素，應為 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或較高的階級；3.統治範圍：天下、國家、地方。

十一、公

「公」的指涉範圍相當廣泛，其中包含「君」義者，有指諸侯，如《秦公鐘》：

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十又二公不象才下……。」¹⁰⁷

《賢簋》：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弔初見于衛，賢從，公命事。¹⁰⁸

此公即衛公叔。¹⁰⁹

「公」亦有指貴族成員。如《旅鼎》：

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才十又一月庚申，公才盥自，公易旅貝十朋。¹¹⁰

此公即召公奭。¹¹¹《尚書》〈洛誥〉：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¹¹²

此公為周公。

「公」也可指高級官吏，如《墨子》〈尚賢下〉說：

昔伊尹為莘氏女師仆，使為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為三公。¹¹³

《戰國策》〈趙策三〉：

¹⁰⁷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609。

¹⁰⁸ 同上註，第3冊，頁247-248。

¹⁰⁹ 同上註。

¹¹⁰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52。

¹¹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增訂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第6冊，頁27。

¹¹² 《尚書注疏》，頁225下。

¹¹³ 《墨子閒詁》，頁40-41。

昔者，鬼侯之、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¹¹⁴

《史記》〈殷本紀〉亦云：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¹¹⁵

「三公」可簡稱「公」，《春秋公羊傳》〈隱公五年〉云：

天子三公稱公。¹¹⁶

「公」亦可指涉家庭成員，有指先祖，如《詩經》〈小雅·天保〉：

禴祠烝嘗，于公先王。

〈鄭箋〉：

公，先公；謂后稷至諸盤。¹¹⁷

有指祖父，《呂氏春秋》〈孟冬紀·異用〉云：

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搏杖而揖之，問曰：「子之父母不有恙乎？」¹¹⁸

陳奇猶《呂氏春秋校釋》引翟灝（?-1788）《通俗編》云：

此所云「公」者，祖也，今浙東猶稱祖曰「公公」。¹¹⁹

陳奇猶引翟說之餘，並舉《史記》〈外戚傳〉「封公昆弟」司馬貞〈索隱〉「公亦祖也」為證。¹²⁰可見「公」可指祖父。「公」亦有指父親，《廣雅》〈釋親〉云：

公，父也。

王念孫（1744-1832）《廣雅疏證》：

¹¹⁴ 《戰國策箋注》，頁505。注云無「之」字。

¹¹⁵ 日.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頁61。

¹¹⁶ 《十三經注疏》第7冊《春秋公羊傳注疏》，頁35上。

¹¹⁷ 《詩經注疏》，頁330下。

¹¹⁸ 《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561。

¹¹⁹ 《漢語大字典》釋「公」為祖父，同樣徵引《呂氏春秋》〈異用〉「子之公不有恙乎」這段資料作證，並舉翟灝《通俗編》此語為輔（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第1冊，頁242）。然遍尋翟書，未見此語。翟書另有一條相關資料，云：「《顏氏家訓》『昔侯霸之孫稱其祖父曰家公……今蜀語乃謂外祖曰家公。』（見翟灝《通俗編》卷17，收入李調元（1734-?）所編《函海》（臺北：宏業書局，1968，仿萬卷樓原本），第28函，頁17343-17344）。

¹²⁰ 《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564-565。

《魏策》云：「陳軫將行，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¹²¹

由此可見，「公」所指涉者，均居各個層面的主導地位，由於等級森嚴，「公」極具威權，故有「君」義。《儀禮》〈既夕禮〉云：

公暱，玄纁束，馬兩。

〈鄭注〉：

公，國君也。¹²²

更可證明「公」可直指「君」。諸侯當然是國君，「三公」乃群吏之首，故含「君」義，連父子關係，父親地位亦有如君上，《效卣》：

王易公貝五十朋，公易_昏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寶尊彝。烏摩！效不敢不邁年夙夜奔走揚公休，亦其子子孫孫_述寶。¹²³

公將王所賜貝五十朋轉賜其子效，效要對揚其父之休，並言「效不敢不邁年夙夜奔走揚公休」，用語及語氣跟彝器習見「對揚王休」之類說話如出一轍，可知其時父子關係的階級性甚強，主從意味極為濃厚，因此，朱鳳瀚說：

父子關係在西周貴族家族中已經不僅是嚴格的等級化，而且已政治化，類同於主臣關係。這是宗法性質的父家長權力的昇華。¹²⁴

朱說甚具說服力。指涉父親的「公」負有「君」的內涵意義亦甚明顯。

如作義素分析，「公」的義素為 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或較高的階層；3.統治範圍：國家、家庭。

十二、侯

「侯」是諸侯國君主的稱謂，《春秋左氏傳》〈隱公七年〉：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

〈孔疏〉：

¹²¹ 《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第2冊，頁1537上。〈魏策〉原文為：「張儀欲窮陳軫，令魏王召而相之，來將悟之。將行，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見《戰國策箋注》，頁574。）王念孫所引與原文有少許差別。

¹²² 《儀禮注疏》，頁461上。

¹²³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152。

¹²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327。

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總號。「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¹²⁵

孔言甚的。「侯」字於先秦典籍習見，如《易經》〈屯卦〉：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¹²⁶

《詩經》〈大雅·抑〉：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¹²⁷

「侯」既是諸侯的總稱，同時也是個別的侯名，如《甲骨文合集》第三三〇三九版：

侯告伐尸方。¹²⁸

又如《麥方尊》：

王令辟井侯出𠂔，侯於井。

井侯即邢侯。¹²⁹如按內、外服的角度看，「侯」即屬「侯」、「甸」、「男」等外服官，《尚書》〈酒誥〉：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湫于酒。¹³⁰

《作冊令方彝》：

明公朝至于成周，饁令：「……冢者侯：侯、田、男，舍四方令。」¹³¹

諸侯雖為外服之官，但亦有可能成為中央高級官吏，成為內服官，如《戰國策》〈趙策三〉云：

昔者，鬼侯之、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¹³²

由是而觀，「侯」的指涉範圍不廣，專指「諸侯」這個階層，從而兼涉外服、內服之官，但這些官吏本質上仍是諸侯的身分，亦因如此，「侯」的

¹²⁵《左傳注疏》，頁72上。

¹²⁶《周易注疏》，頁21下。

¹²⁷《詩經注疏》，頁646下。

¹²⁸《甲骨文合集》第11冊，頁4068。釋文則參《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下冊，頁739。

¹²⁹拓片與釋文俱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46。

¹³⁰《尚書注疏》，頁209上。

¹³¹《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頁67。

¹³²《戰國策箋注》，頁505。

領導性或主宰性相對於雄據一方時是減弱了。如作義素分析，「侯」的義素應為：1.對象：統治者；2.地位：最高或較高的階層；3.統治範圍：國家、政府。

分析過以上的一組字後，我們可將它們的語義要素表列出來，並考察其中的意義關係。下表是這組字的義素分析表及其說明。

下列圖表，有些地方需要說明：1.由於這一組字絕大部分為名詞，它們義素中的「指涉對象」與「統治範圍」息息相關，存在對應關係，然而，「統治範圍」是由已知的「指涉對象」推求出來，它們擁有各自的潛在因子，所以「統治範圍」同時列為語境條件；2.「(+)」是相對「+」而言，表示程度上的不明顯，如「君」有強烈的「統治」、「主宰」義，但其用例中表示「控制」、「領導」、「凌駕」、「指使」等卻不明顯，相反，「林（臨）」在這幾個意義上有清晰的用例，因此用「(+）」、「+」兩個符號加以區別。此外，「統治」、「主宰」與「控制」等義關係密切，不能斷然分割，用「(+)」這符號可代表與「統治」義有意義上的繫連。又如「天」，它沒有具體的指涉對象，但管轄範圍為大自然，又掌人間的禍福，是以「天下」、「別國」等亦為其治下，只是沒有確指，故以「(+)」代之。

綜合前文對各字詞的分析，我們發現一些現象：1.由於各字詞（除了林（臨）外）均可作名詞用，它們的辨義功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指涉對象。2.作為訓釋詞的「君」，它的指涉範圍最廣，故解釋力亦最強，這可說明上古漢語中作為「在上位者」的眾多字詞，「君」的用法最為廣泛之原因。3.林（臨）用作動詞，其指涉對象不若「君」廣泛，但它的行為因子最為豐富。「君」與「烝」亦間作動詞，但全由「統治」義出發，故其行為因子並不複雜。

對於上述現象，我們可以推求出一點結論：「林（臨）」、「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等各有「君」義，但由於指涉對象不盡相同，他們的語境條件及潛在因子亦不完全相合，因此，論證釋詞與被釋詞之間的關係時，不能只求其同，還須尋其異，釐析各字詞間的層次差別，才可探究各字詞所含的「君」義到底是指哪些層面。

[illegible]

十三、總 結

一般的訓詁學書籍俱認為「同訓」是用一個義同或義近的詞去解釋另一個或另一組詞。站在解釋的角度看，這是利用一個已知其義的詞去解釋一些未知的詞。¹³³ 既然如此，解釋的路向自然是以求同為主。可以看出，這種方法是基於一個假設：釋詞的意義是廣為理解的。由於這個假設，導致釋詞的意義有被單純化的傾向，即人們會認為釋詞是眾多被釋詞的基本詞，因而忽略釋詞的意義結構及其與被釋詞之間的意義關係。我們知道，絕大部分同義詞的詞義並不完全等同，其間一定有或多或少的差別。同義之所以要辨析，是由於在尋其共性之外，還要突顯詞義之間的個別性。放諸典籍的解釋亦然，語境的不同會賦予詞義上的分別，同義相訓只能在理解層面上做到第一步功夫，即初步了解二者同義，而二者同義的程度便無由得悉了。要釐清其中狀況，確切認識詞義在不同語境的獨特含義，辨異是不可避免的。

基於這個觀點，我們就《爾雅》「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這組同義詞進行辨異的工作。這項工作最重要的是探求字詞的意義結構，因此，我們深入分析字詞的義素，而義素的來源則是先秦典籍的有關語料。通過語料的分析，我們知道義素之下，潛藏著一些語義因子；結合語境條件，讓我們更能清晰了解字詞的深層意義，所以我們若不能掌握充足的語料，便無以體察詞義，更不能辨別同義詞之間細微的意義差別，遑論尋繹其意義關係了。本文之作，是朝著這方向而進行的，亦希望為「同義為訓」這個典型的訓詁方法做一些深化的工作。

¹³³ 參蘇新春，《當代中國詞匯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頁254-260。

A Study of *Shigu*'s “lin, zheng, tian, di, huang, wang, hou, bi, gong, hou, jun ye” in the *Erya*

Kwok Pang Fei

Abstract

The *Erya* is the earliest thesaurus in China, and a brilliant pleiad of past scholars and annotators have attempted to study it. Nevertheless, their commentaries seem to be inadequate in explaining the lexicon in the *Erya*. To begin with, the ultimate aim of their commentaries was to prove that the terms in the *Erya* possess a synonym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respective explanations. In order to do so, these scholars concentrated on a few sentences that contained evidence of such synonymous relationship and built their commentaries upon them. For example, they illustrated that “di” and “gong” both possess the meaning of “jun.” However, this methodology not only fails to explain the individual and unique meaning of the three terms, it also relies on a thin basis of evidence that is insufficient to point out the following: (1)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re these terms considered synonymous? (2) To what degree can they be regarded as synonymous? (3) What kind of semantic relationship exists between these terms? To resolve these issues adequatel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nique meanings of each term. This can be achieved by carefully studying all their usages, which can then be used as a corpus for an in-depth analysis.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illustrate how this methodology can be applied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semantics.

Key Words: *Erya* 爾雅, scholium, synonym, corpus, context, lexeme